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关于取消公司及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得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于2018年12月13日被司法冻结，导致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持有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意取消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持有的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及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豫联集团持有的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公司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薄光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彭雪峰 吴溪 梁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